公司代码:688256 公司简称:寒武纪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设计的复杂计算芯片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所致。公司为确保智能芯片产品及基础系统软件平台的高质量迭代,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公司2020年底及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本报告期按归属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显著增加。此外,由于智能芯片的市场及下游应用场景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积极发力市场推广及生态建设,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累品牌效应,销售费用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研发投入和对人才的股权激励是立足于企业长远发展而进行的投入,是支撑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支撑公司的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公司将持续拓展市场份额、加速场景落地、聚焦技术创新、持续构建生态和品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寒武纪	68825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淏尹	童剑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2层
电话	010-83030796-8025	010-83030796-8025
电子信箱	ir@cambricon.com	ir@cambric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处理器芯片,让机器更好地理解和服务人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线包括云端产品线、边缘产品线、IP授权及软件。如下表所示:

产品线	产品类型	寒武纪主要产品	推出时间
云端产品线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	思元100(MLU100)芯片及云端智能加速卡	2018年
		思元270(MLU270)芯片及云端智能加速卡	2019年
		思元290(MLU290)芯片及云端智能加速卡	2020年
		思元370(MLU370)芯片及云端智能加速卡	2021年
	训练整机	玄思1000智能加速器	2020年
边缘产品线	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	思元220(MLU220)芯片及边缘智能加速卡	2019年
IP授权及软件	终端智能处理器IP	寒武纪1A处理器	2016年
		寒武纪1H处理器	2017年
		寒武纪1M处理器	2018年
	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寒武纪基础软件开发平台(适用于公司所有芯片与处理器产品)	持续研发和升级,以适配新的芯片

1、云端产品线

云端产品线目前包括云端智能芯片、加速卡及训练整机。其中,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是云服务器、数据中心等进行人工智能处理的核心器件,其主要作用是为云计算和数据中心场景下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提供高性能、高计算密度、高能效的硬件计算资源,支撑该类场景下复杂度和数据吞吐量高速增长的人工智能处理任务。

公司的训练整机是由公司自研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提供核心计算能力,且整机亦由公司自研的训练服务器产品。公司的训练整机产品与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区别在于训练整机主要提供计算集群中的单体训练服务器,而不提供全集群搭建和管理服务,主要面向有一定技术基础的商业客户群体。

2、边缘产品线

边缘计算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新型计算范式,在终端和云端之间的设备上配备适度的计算能力,一方面可有效弥补终端设备计算能力不足的劣势,另一方面可缓解云计算场景下数据隐私、带宽与延时等潜在问题。边缘计算范式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将推动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能教育、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众多领域的高速发展。

3、IP授权及软件

该产品线包括IP授权和基础系统软件平台。IP授权是将公司研发的智能处理器IP等知识产权授权给客户在其产品中使用。基础系统软件平台是公司为云边端全系列智能芯片与处理器产品提供统一的平台级基础系统软件(包含软件开发工具链等),打破了不同场景之间的软件开发壁垒,兼具高性能、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的优势,无须繁琐的移植即可让同一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便捷高效地运行在公司云边端系列化芯片与处理器产品之上。

(二)主要经营模式

从产业模式来看,集成电路企业主要包括IDM(垂直整合制造)、Fabless(无晶圆厂)、Foundry(代工厂)以及封装测试企业(OSAT),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运营模式主要为其中的IDM模式和Fabless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模式均为Fabless模式,未曾发生变化,并将长期持续。公司专注于智能芯片的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其余环节委托给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及其他加工厂商代工完成。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芯片及加速卡产品、训练整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IP授权及软件获取业务收入。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随着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普遍应用于日常生活和传统产业,对于底层芯片计算能力的需求一直在飞速增长,其增速已经大幅超过了摩尔定律的速度。例如在2021年,由Google提出的Switch Transformer网络及Facebook提出的DLRM12T网络,分别是2017年Google提出的Transformer网络模型大小的7,600倍和57,000倍。人工智能运算常常具有大运算量、高并发度、访存频繁的特点,且不同子领域(如视觉、语音与自然语言处理)所涉及的运算模式具有高度多样性,对于芯片的微架构、指令集、制造工艺甚至配套系统软件都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训练整机、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终端智能处理器IP以及上述产品的配套软件开发平台。公司所研发的通用型智能芯片产品,具备灵活的指令集和精巧的处理器架构,技术壁垒高但应用面广,可覆盖人工智能领域高度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如视觉、语音、自然语言理解、传统机器学习等)。与CPU、GPU等传统型芯片相比,通用型智能芯片能够更好地匹配和支持人工智能算法中的关键运算操作,在性能和功耗上存在显著优势。随着人工智能市场需求潜力逐步释放,通用型人工智能芯片未来将成为该市场的主流产品。根据市场调研公司Tractica的研究报告,人工智能芯片的市场规模将由2018年的51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72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46.14%。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而智能芯片作为集成电路领域新兴的方向,在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方面有着双重技术门槛。通用型智能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的研发需要全面掌握核心芯片与系统软件的大量关键技术,技术难度高、涉及方向广,是一个极端复杂的系统工程。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技术地位

寒武纪是智能芯片领域全球知名的新兴公司,能提供云边端一体、软硬件协同、训练推理融合、具备统一生态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和平台化基础系统软件。公司掌握的智能处理器指令集、智能处理器微架构、智能芯片编程语言、智能芯片高性能数学库等核心技术,具有壁垒高、研发难、应用广等特点,对集成电路行业与人工智能产业具有重要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

公司凭借领先的核心技术,较早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品化。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能效和易用性,推动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在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基于第四代智能处理器微架构(MLUarch03)的推训一体思元370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与市场主流同尺寸GPU相比,思元370系列加速卡在实测性能和能效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尤其在视觉、语音、自然语言等场景的性能表现较为出色。此外,公司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相比前期版本也进行了优化和迭代。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全新推理加速引擎MagicMind,该加速引擎支持跨编程框架的模型编译优化,启动后端代码生成及优化。MagicMind依托寒武纪基础系统软件平台上下游进行研发,已完成开放优化、调试能力上进行了持续完善。在MLU、GPU、CPU训练好的算法模型上,借助MagicMind,用户仅需投入极少的开发成本,即可将推理业务部署到寒武纪全系列产品上,并获得颇具竞争力的性能。同时,在训练软件平台方面,公司研发了兼具高性能和通用性的训练软件栈,原生支持业界的开源框架Pytorch和Tensorflow,对两个框架都提供了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包括原生Profiler和原生的分布式训练支持,用户基于开源框架的模型代码可以无缝完成迁移。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同时,产品性能的持续升级推动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2)市场地位

自2016年3月成立以来,公司快速实现了技术的产业化输出,先后推出了用于终端场景的寒武纪1A、寒武纪1H、寒武纪1M系列智能处理器;基于思元100、思元270、思元290芯片和思元370的云端智能加速卡系列产品;基于思元220芯片的边缘智能加速卡。其中,寒武纪智能处理器IP产品已集成于超过1亿台智能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设备中,思元系列产品也已应用于浪潮、联想等多家服务器厂商的产品中。此外,思元270芯片、思元290芯片还分别获得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颁布的奖项。思元220自发布以来,累计销量突破百万片。

报告期内,公司与互联网、金融、运营商等多个行业客户展开了深入合作,边缘端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随着公司云边端产品线的日益完善,商业场景的逐步落地,公司口碑的不断积累,公司的市场地位正迈上新台阶。

(3)品牌地位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迭代推出多款智能芯片、处理器IP产品,通过提供优秀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支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成立至今共获得多项荣誉:2017年12月,公司获得全球知名创投研究机构CB Insights颁布的"2018年全球人工智能企业100强"奖项;2018年11月,于深圳举办的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寒武纪1M处理器、思元100智能芯片、思元100加速卡三款产品连续斩获高交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产品奖";2019年上榜由美国著名权威半导体杂志《EE Times》评选的"2018年全球60家最值得关注的半导体公司(EETimes Silicon 60 of 2018)"榜单;2019年6月,公司入选《福布斯》杂志中文版颁布的"2019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2019年10月,思元270芯片获得第六届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奖";2020年4月,公司获得全球知名创投研究机构CB Insights颁布的"2020 IC DESIGN China"奖项;2020年6月,公司获得胡润研究院"2020胡润中国芯片设计10强民营企业"荣誉称号;2020年6月,公司上榜《EETimes》评选的"2020年全球100家最值得关注的半导体公司(EETimes Silicon 100)"榜单。2021年3月,公司上榜《EETimes》评选的"AI芯片公司(AI CHIP) TOP 10"榜单;2021年7月,公司的思元290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玄思1000智能加速器获得了由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颁发的SAIL之星奖。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东数西算"产业背景助推智能芯片行业发展

近期,"东数西算"全面启动,将整合优化国内算力资源,为数字经济提供直接动力。根据中金公司的研究报告,智能计算中心聚焦训练任务、强算力、低延时的特性与计算枢纽的功能定位切合,有望成为"东数西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芯片作为智能计算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云计算、大数据、5G、IoT等新兴产业驱动智能芯片需求持续增长

云计算分为IaaS("云"的基础设施)、PaaS("云"的操作系统)和SaaS("云"的应用服务)三层。IaaS公司提供存储、服务器、网络硬件,IoT提供了大量的端口用于数据收集。人工智能的信息来源由大数据来提供,物理载体通过云计算提供,5G降低了数据传输和处理的延时性。在5G、IoT、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日益成熟的背景下,无论数据储存在云端还是边缘,未来搭载智能芯片的计算载体数量都会迅速增长。

近年来,基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技术的元宇宙受到业界重视,越来越多的高科技企业投入到元宇宙产业中。元宇宙连接了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其中需要大量的智能算力用于生成逼真的虚拟场景和内容。在未来,随着元宇宙产业的进一步爆发,智能芯片作为元宇宙的重要计算平台,在云端、边缘端和终端都将快速增长。

(3)智能芯片形成云边端车一体化的生态

各类人工智能应用厂商如能在云、边、端三个领域进行协同开发和部署,将大幅节省开发成本并提升开发效率。从硬件及开发工具角度而言,低效的软硬件生态系统会被逐步淘汰,人工智能软件生态在云边端走向一体化,同时具备云、边、端芯片产品和生态开发能力的智能芯片企业会获得更显著的协同优势。

随着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正在快速崛起,汽车将逐渐演变成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智能移动终端,需要搭载智能芯片来实现自动驾驶等智能化功能。在云端,智能计算集群将处理车端收集的海量数据,训练更高效的自动驾驶模型,再部署至车端。在边缘端,各类路侧单元通过各类传感器将采集到的数据推送到车端,帮助车辆获取更全面的周边环境信息。而在车端,高性能车载智能芯片基于车身传感器和路侧单元提供的数据,利用云端训练的高精度模型进行推理,帮助车辆进行实时的感知、决策和预测和控制,以实现更可靠、更安全的智能驾驶。未来,围绕着智能驾驶的云端、边缘端和车端智能算力需求都将快速增长,云边端车也将互相促进,互相融合,并形成统一的生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989,146,320.88	7,309,528,671.66	-4.38	4,668,472,28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0,957,274.58	6,431,501,232.57	-8.40	4,356,479,508.77
营业收入	721,045,278.97	458,927,330.67	57.12	443,938,465.8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19,235,896.49	457,876,714.17	57.0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49,409.11	-434,509,331.16	不适用	-1,178,985,6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749,601.34	-658,752,685.61	不适用	-376,733,08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140,199.94	-132,147,987.91	不适用	-201,796,04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8.39	减少5.14个百分点	-3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15	不适用	-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1.15	不适用	-3.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51	167.41	减少9.90个百分点	122.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131,025.54	101,741,163.65	84,546,549.77	498,626,5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92,433.45	-186,010,690.21	-237,855,352.66	-195,490,9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121,118.37	-292,075,852.21	-356,002,743.47	-239,549,8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91,691.24	-254,525,636.25	-112,785,322.90	-221,037,549.55

公司本期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862.65万元,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在第四季度交付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陈天石	0	119,497,756	29.87	119,497,756	119,497,756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65,669,721	16.41	0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30,645,870	7.66	30,645,870	30,645,870	无		其他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14,124,730	3.53	0	0	无		其他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466	11,912,798	2.98	0	0	无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75,302	10,476,603	2.62	0	0	无		其他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8,485,379	2.12	8,485,379	8,485,379	无		其他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975,170	1.74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6,299,745	1.57	0	0	无		其他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669	5,952,463	1.49	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艾溪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天石。国投基金和宁波瀚高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招银和湖北招银二者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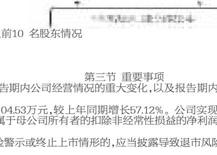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10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12%。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494.94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扩大89.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074.96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扩大68.6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1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11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5日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令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4,548,793.57元。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确认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及时性、连贯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为75万元整,其中包含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整。授权经营团队负责办理协议签署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通过了解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2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4,548,793.57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2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214号同意注册文件,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9元,共计募集资金258,203.90万元,扣除其承销和保荐费用4,888.0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4,611.32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276.68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253,315.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25.2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6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767.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芯片项目投入	B1	9,980.16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B2	1,954.32
	补充流动资金	B3	14,099.79
	投资结构性存款净流出	B4	40,000.00
本期发生额	芯片项目投入	C1	50,593.28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C2	4,966.38
	补充流动资金	C3	29,789.25
	投资结构性存款净流出	C4	73,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芯片项目投入	D1=B1+C1	60,573.44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D2=B2+C2	6,920.70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3,889.05
	投资结构性存款净流出	D4=B4+C4	113,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9,225.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225.50
差异		G=E-F	0.0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2020年11月10日,公司会同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2日,公司会同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无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366688256	109,904,476.73	其中30,000,000为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955106860000088	58,686,462.32	
	955108850000088	62,026,194.95	
	955101830000088	59,116,104.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50	37,265,284.82	
	31050161393600004851	28,279,754.14	
	31050161393600004852	34,821,293.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2996	438,118.45	
	44250100004100002997	1,032,165.75	
	44250100004100002998	685,142.04	
合计	/	392,254,997.55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下辖网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寒武纪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0/11/30	2021/2/26	2.7%	已到期
2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0	2020/12/3	2021/3/3	2.7%	已到期
3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00	2020/12/10	2021/1/11	2.5%	已到期
4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1/3/5	2021/4/2	2.75%	已到期
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1/1/15	2021/4/8	3.04%	已到期
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1/1/15	2021/4/8	3.04%	已到期
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1/1/15	2021/4/8	3.04%	已到期
8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1/4/5	2021/5/6	3.00%	已到期
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9	2021/5/10	3.05%	已到期
1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9	2021/5/10	3.05%	已到期
1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9	2021/5/10	3.05%	已到期
12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1/3/5	2021/6/3	2.80%	已到期
13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5/10	2021/6/10	2.85%	已到期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5/14	2021/6/15	3.20%	已到期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5/14	2021/6/15	3.20%	已到期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5/14	2021/6/15	3.20%	已到期
1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1/4/9	2021/7/8	3.10%	已到期
1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9	2021/7/8	3.10%	已到期
1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4/9	2021/7/8	3.10%	已到期
2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1/4/9	2021/7/8	3.10%	已到期
21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1/6/4	2021/8/4	3.35%	已到期
22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6/11	2021/7/12	2.95%	已到期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6/17	2021/7/19	3.20%	已到期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6/17	2021/7/19	3.20%	已到期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6/17	2021/7/19	3.20%	已到期
2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1/7/9	2021/8/9	3.15%	已到期
2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9	2021/8/9	3.15%	已到期
2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7/9	2021/8/9	3.15%	已到期
2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1/7/9	2021/8/9	3.15%	已到期
3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22	2021/9/6	3.15%	已到期
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22	2021/9/6	3.15%	已到期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7/22	2021/9/6	3.15%	已到期
38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1/8/6	2021/9/8	2.95%	已到期
3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0	2021/9/1	2021/9/30	3.00%	已到期
4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1/9/1	2021/9/30	3.00%	已到期
4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1/9/1	2021/9/30	3.20%	已到期
4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1/9/1	2021/9/30	3.20%	已到期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9/9	2021/10/19	2.90%	已到期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9/9	2021/10/19	2.90%	已到期
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9/9	2021/10/19	2.90%	已到期
46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00	2021/10/1	2021/12/31	3.45%	已到期
4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1/10/8	2021/11/8	3.00%	已到期
4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1/10/8	2021/11/8	3.00%	已到期
4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10/8	2021/11/8	3.00%	已到期
5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00	2021/10/8	2021/11/8	3.00%	已到期
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0/22	2021/12/7	3.00%	已到期
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10/22	2021/12/7	3.00%	已到期
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0/22	2021/12/7	3.00%	已到期
5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9	2021/11/30	2.95%	已到期
5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9	2021/11/30	2.95%	已到期
5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9	2021/11/30	2.95%	已到期
5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9	2021/11/30	2.95%	已到期
5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	2021/11/9	2022/1/7	3.05%	未到期
5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11/9	2022/1/7	3.05%	未到期
6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1/9	2022/1/7	3.05%	未到期
6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1/11/9	2022/1/7	3.05%	未到期
6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2/1	2022/1/7	3.00%	未到期
6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2/1	2022/1/7	3.00%	未到期
6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1/12/1	2022/1/7	3.00%	未到期
6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1/12/1	2022/1/7	3.00%	未到期
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2/10	2022/1/12	2.69%	未到期
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2/10	2022/1/12	2.69%	未到期
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10	2022/1/12	2.69%	未到期
69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1/12/18	2022/2/18	2.82%	未到期

2、七天通知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存储形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80000036	50,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80000019	40,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80000022	60,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4602130007	3,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3402155566	12,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3402155566	2,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3402155566	6,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3502223019	3,000.00	七天通知	未到期

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收益情况请见下方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寒武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寒武纪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2,03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3,825,36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624,90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否	699,730,700.00	699,730,700.00	699,730,700.00	214,886,230.19	223,778,094.12	-475,952,605.88	31.98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否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否	600,169,700.00	600,169,700.00	600,169,700.00	175,175,782.42	259,472,740.86	-340,696,959.14	43.23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否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否	600,724,700.00	600,724,700.00	600,724,700.00	115,870,815.54	122,483,604.70	-478,241,095.30	20.39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00.00	597,047,816.19	597,047,816.19	297,892,532.50	438,890,462.77	-158,157,353.42	73.5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800,625,100.00	2,497,672,916.19	2,497,672,916.19	803,825,360.65	1,044,624,902.45	-1,453,048,013.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预期慢,其中,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投入的金额低于预期,主要原因如下: (1)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累计投入为22,377.81万元。 公司其他在研项目已在前期采购了募投项目中需要的部分设备、软件及IP、材料等,因上述设备、软件及IP、材料可以复用,本募投项目尚未进行该部分采购,但对于项目进程没有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募投项目复用前期投入设备、软件及IP、材料合计节省支出2,877.66万元。 (2)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累计投入为12,248.36万元。 一方面,公司其他在研项目已在前期采购了募投项目中需要的部分设备、软件及IP、材料。因上述设备、软件及IP、材料可以复用,本募投项目尚未进行该部分采购,但对于项目进程没有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募投项目复用前期投入设备、软件及IP、材料合计节省支出3,003.96万元。 另一方面,项目自实施以来,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与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在设备、部分软件及IP存在复用的情况,该部分费用虽未进行分摊,但对于项目进程没有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募投项目复用其它募投项目的设备、软件及IP合计节省支出4,196.43万元。公司于2020年推出边缘端智能芯片思元220及加速卡,并在2020年及2021年实现了近百万片量级的销售,完成了本项目阶段性任务。 公司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正常进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入,不存在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困难或障碍。此外,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投项目完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身研发技术储备优势,提高研发效率,加强对募投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合理的情况下复用设备、软件及IP等资源,以实现优化开支,降低项目建设成本的目的,节约募投资金。公司将实时跟踪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现项目最终实施进度可能存在延期风险,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7亿元,购买日期2020/12/10,到期日2021/1/11,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5.34万元; 2.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做通知存款5亿元,起存日期2020/12/31,支取日期2021/1/14,截至2021/12/31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39.38万元; 3.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做通知存款4亿元,起存日期2020/12/31,支取日期2021/1/14,截至2021/12/31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31.50万元; 4.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做通知存款6亿元,起存日期2020/12/31,支取日期2021/1/14,截至2021/12/31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47.25万元; 5.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0/11/30,到期日2021/2/26,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30.19万元; 6.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3亿元,购买日期2020/12/3,到期日2021/3/3,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86.55万元; 7.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3/5,到期日2021/4/2,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1.10万元; 8.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亿元,购买日期2021/1/15,到期日2021/4/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45.64万元; 9.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4亿元,购买日期2021/1/15,到期日2021/4/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76.52万元; 10.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6亿元,购买日期2021/1/15,到期日2021/4/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414.77万元; 11.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1/3/5,到期日2021/6/3,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38.08万元; 12.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4/5,到期日2021/5/6,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5.48万元; 1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4/9,到期日2021/5/1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5.90万元; 1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4/9,到期日2021/5/1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5.90万元; 1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4/9,到期日2021/5/1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5.90万元; 16.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5亿元,购买日期2021/5/10,到期日2021/6/1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2.10万元; 17.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5/14,到期日2021/6/15,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8.05万元; 18.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5/14,到期日2021/6/15,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8.05万元; 19.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5/14,到期日2021/6/15,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8.05万元; 20.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亿元,购买日期2021/4/9,到期日2021/7/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82.19万元; 2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4/9,到期日2021/7/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76.44万元; 2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1/4/9,到期日2021/7/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52.88万元; 2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4亿元,购买日期2021/4/9,到期日2021/7/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05.75万元; 24.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1/6/4,到期日2021/8/4,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11.97万元; 25.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5亿元,购买日期2021/6/11,到期日2021/7/12,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2.53万元; 26.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5亿元,购买日期2021/6/17,到期日2021/7/1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4.03万元; 27.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8亿元,购买日期2021/6/17,到期日2021/7/1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2.44万元; 28.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7亿元,购买日期2021/6/17,到期日2021/7/1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9.64万元; 29.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亿元,购买日期2021/7/9,到期日2021/8/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33.77万元; 30.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7/9,到期日2021/8/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6.75万元; 3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1/7/9,到期日2021/8/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53.51万元; 3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4亿元,购买日期2021/7/9,到期日2021/8/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07.01万元; 33.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0.3亿元,起存日期2021/7/16,支取日期2021/8/4,截至2021/12/31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3.21万元; 3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亿元,购买日期2021/8/10,到期日2021/8/31,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7.63万元; 3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1/8/10,到期日2021/8/31,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5.08万元; 3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亿元,购买日期2021/8/10,到期日2021/8/31,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7.63万元; 3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亿元,购买日期2021/8/10,到期日2021/8/31,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7.63万元; 38.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8/10,到期日2021/8/31,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2.54万元; 39.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8亿元,购买日期2021/7/22,到期日2021/9/6,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1.76万元; 40.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8亿元,购买日期2021/7/22,到期日2021/9/6,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1.76万元; 4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7亿元,购买日期2021/7/22,到期日2021/9/6,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7.79万元; 42.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1/8/6,到期日2021/9/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53.34万元; 4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4.6亿元,购买日期2021/9/1,到期日2021/9/3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09.64万元; 4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9亿元,购买日期2021/9/1,到期日2021/9/3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1.45万元; 4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7亿元,购买日期2021/9/1,到期日2021/9/3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43.22万元; 4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8亿元,购买日期2021/9/1,到期日2021/9/3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96.61万元; 47.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1.2亿元,起存日期2021/9/8,支取日期2021/9/28,截至2021/12/31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14.00万元; 48.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6亿元,购买日期2021/9/9,到期日2021/10/1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9.08万元; 49.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8亿元,购买日期2021/9/9,到期日2021/10/1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5.44万元; 50.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6亿元,购买日期2021/9/9,到期日2021/10/19,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9.08万元; 51.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0.2亿元,起存日期2021/9/8,支取日期2021/12/7,截至2021/12/31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10.50万元; 52.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0.6亿元,起存日期2021/9/8,支取日期2021/12/17,截至2021/12/31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35.00万元; 53.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9亿元,购买日期2021/10/1,到期日2021/12/31,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77.41万元; 5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8亿元,购买日期2021/10/8,到期日2021/11/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96.82万元; 5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2亿元,购买日期2021/10/8,到期日2021/11/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0.58万元; 5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3亿元,购买日期2021/10/8,到期日2021/11/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3.12万元; 5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7亿元,购买日期2021/10/8,到期日2021/11/8,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94.27万元; 58.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5亿元,购买日期2021/10/22,到期日2021/12/7,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8.90万元; 59.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7亿元,购买日期2021/10/22,到期日2021/12/7,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6.47万元; 60.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5亿元,购买日期2021/10/22,到期日2021/12/7,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8.90万元; 6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11/9,到期日2021/11/3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6.97万元; 6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5亿元,购买日期2021/11/9,到期日2021/11/3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8.49万元; 6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5亿元,购买日期2021/11/9,到期日2021/11/3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8.49万元; 6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购买日期2021/11/9,到期日2021/11/30,截至2021/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6.97万元; 6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8亿元,购买日期2021/11/9,到期日2022/1/7,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6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7亿元,购买日期2021/11/9,到期日2022/1/7,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6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8亿元,购买日期2021/11/9,到期日2022/1/7,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68.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7亿元,购买日期2021/11/9,到期日2022/1/7,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69.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8亿元,购买日期2021/12/1,到期日2022/1/7,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70.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8亿元,购买日期2021/12/1,到期日2022/1/7,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7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45亿元,购买日期2021/12/1,到期日2022/1/7,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7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45亿元,购买日期2021/12/1,到期日2022/1/7,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73.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4亿元,购买日期2021/12/10,到期日2022/1/12,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74.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5亿元,购买日期2021/12/10,到期日2022/1/12,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75.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3亿元,购买日期2021/12/10,到期日2022/1/12,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76.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6亿元,购买日期2021/12/18,到期日2022/2/18,截至2021/12/31尚未到期; 77.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0.3亿元,起存日期2021/12/31,截至2021/12/31尚未通知支取。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67.29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280,062.51万元,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故将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2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娟	2004年	2002年	2004年	2022年	签署腾达建设、喜临门、华数传媒、道通科技、正泰电器和诺力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腾达建设、喜临门、诺力股份和当虹科技2020年审计报告;签署诺力股份、当虹科技和伟星股份2019年审计报告。
	翁淑丹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凯	1997年	1996年	2012年	2020年	复核寒武纪、精功科技和ST辉丰2021年审计报告;复核寒武纪2020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整。

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75万元整,其中包含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整。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子公司数量增加,需对各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审计工作量有所提升,审计费用相应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天健事务所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满足了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为75万元整,其中包含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整。同意授权经营团队负责办理协议签署并开展相关工作。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为75万元整,其中包含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整。授权经营团队负责办理协议签署并开展相关工作。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23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714,65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变更为400,814,6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100,000元增加至400,814,6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14,650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1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814,6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00%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00%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0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0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二)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 (三)公司进行除委托理财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对外投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二)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标准的; (三)公司进行除委托理财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对外投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9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其他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标准的。	删除该条
10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00%的; (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00%的; (三)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删除该条
11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00%以上的; (四)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标准的;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12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地。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主要经营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
13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4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9.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9.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二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二十三)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二十二)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
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行为(不包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投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未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净利润指标。 …
17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00%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五)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00%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00%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
18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董事会授予的、或本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关于对外投资、重大交易、购买及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审批职权或其他职权。
19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前述事项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或事项,但前述交易或事项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则仍应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0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尽快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21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22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2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4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 (八)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六)规定的"交易"; 2.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七)规定的"对外投资"; 3.提供担保; 4.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销售产品、商品; 6.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9.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0.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八)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六)规定的"交易"; 2.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七)规定的"对外投资"; 3.提供担保; 4.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5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该条
26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注:《公司章程》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